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便民服務手冊

版本：113 年 9 月

雲林上場 It's Our Time

前言

《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有助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管理體制，該法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不准新增」為目標，採取分級處理、實質管理及輔導，以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

為使工廠業者對於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有作業遵循參考，特訂定此便民手冊供業者了解相關法令、申請書件及申請流程、用地計畫範本等，以及經濟部有提供的相關輔導服務，期能加速行政效率並減輕業者辦理過程中的困難，進而達成未登記工合法經營之目標。

注意事項：1.本便民手冊所載之書圖製作範本為原則性規定，若申請人可更清楚表達相關內容，得逕自擬定圖表加強說明之。

2.因經濟部相關書件範本可能有更新之情形，請業者依據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及本府所公告最新表單及範本為準。

最新法規下載網站：

序號	網站	網址	QRCODE
一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工廠管理輔導法專區網站-法規資訊	https://reurl.cc/WN8Mbx	
二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下載區-相關子法及法規	https://reurl.cc/pvK4od	

表單及範本下載網站：

序號	網站	網址	QRCODE	備註
一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工廠管理輔導法專區網站-申請書表	https://reurl.cc/jymokL		請以雲林縣版申請書表送件
二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下載區	https://reurl.cc/pvK4od		

影音教學網站：

序號	項目	網站	網址	QRCODE
一	工廠改善、特定工廠登記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下載區-影音教學	https://reurl.cc/4dbnpR	
二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經濟部版			
三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雲林縣版			

其他下載網站：

序號	網站	網址	QRCODE	備註
一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FB 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XRay2g		不定期未登記工廠輔導相關資訊及每周一兩則未登記工廠 EDM
二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網站	https://reurl.cc/xvKAoL		不定期未登記工廠輔導新聞、法規及懶人包等
三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下載區-小學堂	https://reurl.cc/KlO54m		收集業者多數問題，提供圖面說明教學
四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下載區-便民手冊、問答集及文宣	https://reurl.cc/zDKL1k		提供雲林縣版便民手冊、問答及及文宣電子檔

諮詢管道：

序號	管道	聯繫方式	服務時間
一	未登記工廠單一窗口	至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外單一窗口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3:30-17:00
二	專線電話	05-5379979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3:30-17:00
三	官方 LINE	帳號：@790kwkyw	周一至周五 8:00-12:00 13:30-17:00
四	雲林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留言板	https://reurl.cc/A2ba9Y	專人處理後回覆

目　錄

壹、《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專章重點.....1

貳、工廠之定義.....3

參、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5

一、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規範事項.....5

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相關書件.....6

三、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7

四、營運管理金繳納.....8

五、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不得變更之情事.....9

六、撤銷及之廢止事由.....9

七、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之限制.....10

肆、特定工廠變更登記實務.....11

一、特定工廠變更登記規範事項.....11

二、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相關書件.....11

三、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19

伍、非都市土地用地計畫.....20

一、用地計畫申請規範事項.....20

二、申請用地計畫應檢附相關書件.....20

三、用地計畫書應表明內容.....23

四、用地計畫書規劃原則重點說明.....30

五、回饋金繳納.....31

六、經濟部用地計畫範本.....32

陸、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47

一、都市計畫區變更申請規範事項.....47

二、條件限制.....47

三、申請土地變更書件應敘明內容.....48

四、規劃原則重點說明.....49

五、代金繳納 50
柒、各項申請表單及相關檢附文件範例 51
一、特定工廠申請書範例 51
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範例 52
捌、經濟部輔導相關政策資訊 53
玖、相關申請文件及圖資資訊 57
拾、聯繫資訊與其他相關資訊 58

壹、《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專章重點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增訂第 28 條之 1 至 28 條之 13 及第 39 條，重點如下：

一、不准新增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地方政府未執行時，中央機關得逕予停止供電、供水。地方政府需在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擬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規劃未登記工廠執行方式，另經濟部會商跨部會擬定執行方案，以協助執行。

二、全面納管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屬低污染者，應在施行日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且需在施行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期間 2 年，最遲 10 年內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對於中高污染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就地輔導

經完成工廠改善之工廠，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另已取得臨時登記的工廠，得在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2 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不受土地及建管等法律處罰，並准予接水接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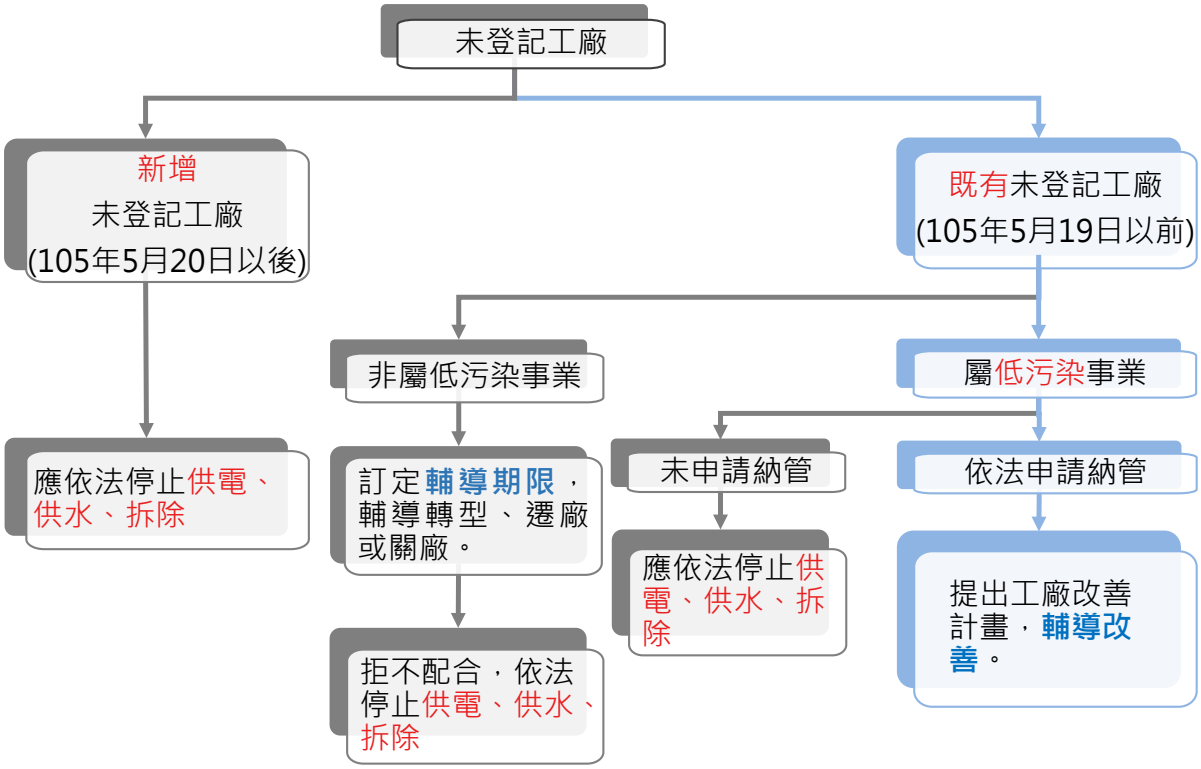

▲工廠管理輔導法分類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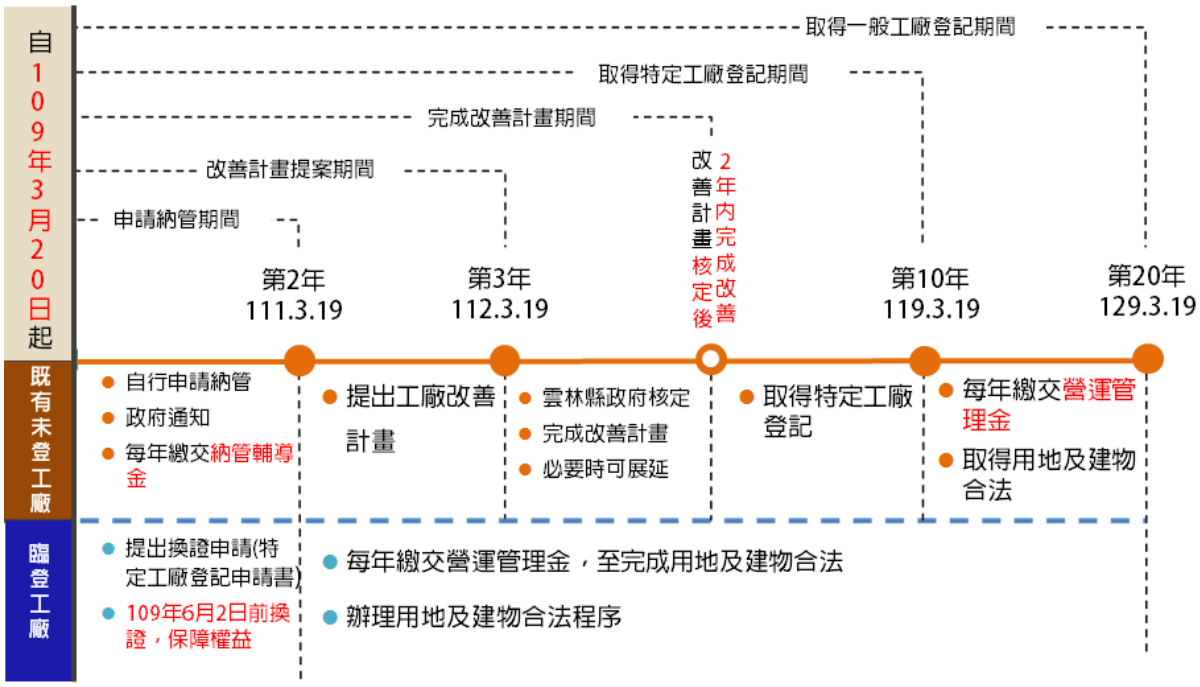

▲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期程說明圖

貳、工廠之定義

工廠指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之規定：「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及廠房，定義如下：

(一)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

(二)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

二、依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

1.屠宰業。

2.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

3.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4.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5.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

(二)非屬於前款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

1.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

2.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

3.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

三、依據「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一)下列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2.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二)前款工廠以外之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

1.汽修廠、倉庫、停車場、買賣業、修理業等非屬製造業。

2.若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屬《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六條所稱不符合納管規定之情形。

參、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規定略以:「...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以下將針對特定工廠登記之辦理實務進行說明 。

一、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工廠改善完成者。
申請期間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9 年 3 月 19 日止。
受理單位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符合條件	經審查已完成工廠改善者。
繳納費用	1.特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規費 5,000 元 2.依廠地面積計算，應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相關書件(註：版本 1100805 雲林修訂)

<table>
<tr><th>項號</th><th>書件名稱</th><th>說明</th></tr>
<tr><td>一</td><td>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td><td rowspan="13">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五、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六、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七、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八、辦理第三項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九、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1.用水來源為自來水者，須檢附最近一期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及無使用地下水切結書。
2.水源非自有者，需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十一、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十二、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十三、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 -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td></tr>
<tr><td>二</td><td>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td></tr>
<tr><td>三</td><td>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td></tr>
<tr><td>四</td><td>出具消防主管機關勘查符合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事項相關書圖之證明文件。</td></tr>
<tr><td>五</td><td>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六</td><td>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td></tr>
<tr><td>七</td><td>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td></tr>
<tr><td>八</td><td>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或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td></tr>
<tr><td>九</td><td>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相關說明。</td></tr>
<tr><td>十</td><td>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td></tr>
<tr><td>十一</td><td>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規定，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用水計畫。</td></tr>
<tr><td>十二</td><td>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td></tr>
</table>

三、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註：版本 1091110 雲林修訂)

特 定 工 廠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電話	(　)
				E-mail	(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 獨資 □合夥 □公司 □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是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設廠地點	廠址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	
建築物面積	㎡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註 1)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		合計	瓩	
	瓩				
產業類別(2 碼_中類)	主要產品(註 2)		申請人		
	3 碼_小類	4 碼_細類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屬食品添加物。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註：1.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十二」所載之方式填寫。

四、營運管理金繳納

經地方主管機關工業單位通知申請人繳交營運管理金，如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當年，其納管期間可能不滿一年，原已預繳之納管輔導金則可轉為營運管理金。

(一)繳納對象

申請人(工廠負責人)。

(二)繳交方式與期間

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3 月 19 日前)繳交予雲林縣政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每年期間自當年 3 月 29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三)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

營運輔導金與納管輔導金的計算方式一樣，請參考本便民手冊第 22 頁。

(四)營運管理金得以應退還之納管輔導金抵充

因納管輔導金採預繳方式，為減少退補之程序，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收之納管輔導金以外之預繳數額，應按比例退還，該筆退還之納管輔導金可以轉為營運管理金，以減少退補程序。

(五)未依規定繳納

雲林縣政府將應通知其三十日內補繳，仍不依規定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五、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不得變更之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六、撤銷及之廢止事由

取得特定工業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四)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五)未履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九條第六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六)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七、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之限制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肆、特定工廠變更登記實務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除有依工輔法第 28-7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之情事，應提出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以下將針對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辦理實務進行說明。

一、特定工廠變更登記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除有依工輔法第 28-7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需求者
申請期間	109 年 3 月 20 日起 129 年 3 月 19 日止
受理單位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繳納費用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規費 3,000 元

二、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相關書件

(一)申請特定工廠(廠名_事業主體未變更)變更登記(版本：1090807 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新舊廠聯名提出申請。 (二)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惟登記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二)申請特定工廠(負責或合夥人)變更登記(版本：0629 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或規定）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	
三	變更後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公司者，應檢附本項文件。 (二)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獨資者，應檢附本項及第四項繼承證明文件。 (三)工廠隸屬事業主體為合夥者，如變更負責人，應檢附本項文件。如變更合夥人(或同時變更負責人及合夥人)，應檢附本項、第四項繼承證明文件及第五項文件。 (四)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五)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 (六)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負責人），應檢

項號	書件名稱（或規定）	說明
		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四	繼承系統表、稅款繳清證明書、繼承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等)。	以獨資或合夥為事業主體，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得因繼承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合夥契約書或合夥人同意書。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合夥人死亡者，依民法第 687 條及第 691 條規定，須合夥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合夥人身分或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其繼承人始得加入為合夥人。
六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一)各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二)各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七	如屬本法第十五條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合夥，其負責人或合夥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應檢附本項文件。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附註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項號	書件名稱（或規定）	說明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附註 2：「民法」第 687 條規定，合夥人除依前二條規定退夥外，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合夥人受破產或監護之宣告者。 三、合夥人經開除者。 「民法」第 691 條規定，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為合夥人。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三)申請特定工廠(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減少)變更登記(版本：1090807 修訂)

項號	書件名稱（或規定）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一)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減少建築物面積，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三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四)申請特定工廠(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變更登記(版本：1090807 修訂)

項號	書　件　名　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	變更電力容量、熱能者應檢附。
三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	(一)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二)增加後之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則應提出用水計畫。
四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三、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五)申請特定工廠(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變更登記(版本：1090807 修訂)

項號	書　件　名　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二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變更或增加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三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	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
四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五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其他：

一、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二、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三、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

四、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五、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附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項號	書　件　名　稱	說明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營業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三、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版本：1091110 修訂)

特 定 工 廠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變更事項(請於□打∨)	變更後內容			
□廠名	工廠名稱		電話	(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傳真	(　)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是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E-mail	
□廠地	廠址			
	地號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²	
	實際使用面積		m²	
□廠房面積	m²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m²	
□建築物面積	m²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合計	瓩	
	瓩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註)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主要產品(註2)	3碼_小類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屬食品添加物。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4碼_細類			
申請人				
原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廠名：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1.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其他(五)」所載之方式填寫。
3.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伍、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一、用地計畫申請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1.已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 2.屬於非都市土地且土地面積未達 5 公頃 3.申請前三年內，未有因違反環保法規，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命令其停工或停業者 4.取得特登後，未有違反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或經雲林縣政府環保局限期改善完成者
申請期間	121 年 3 月 19 日前
受理單位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繳納費用	審查費 14,000 元

二、申請用地計畫應檢附相關書件

項目	應附文件	備註說明
一	申請表	
二	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三	用地計畫書	
四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五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六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區位，申請時仍於有效期間內。
七	環保法規相關許可文件	
八	環評核定文件	免辦者免附。
九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非山坡地者，免附
十	用水計畫核定文件	用水量未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免附。
十一	其他有關書件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申請表

○○○○工廠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依照「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定。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或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八份：

□(一)申請表。

□(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三)用地計畫書。

□(四)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六)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之文件。

□(七)依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各項有效之許可文件。

□(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九)屬山坡地者，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十)計畫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者，檢附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規定之書件。

此致

縣（市）政府

廠名：　　（印章）

工廠負責人：　　（印章）

廠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工廠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直轄市 或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註：

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同意範圍。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用地計畫書應表明內容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1. 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2. 特定工廠登記產業類別、機器設備、產品及產品製造流程。 3. 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4. 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申請用地變更土地間如有水路,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附表一：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為限）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三：機器設備清表及配置圖、產品製造流程圖。 附錄四：具技師簽證之地形測量成果圖。 附錄五：申請用地變更土地間如有水路，申請人需架設橋梁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1. 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2. 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 3. 申請範圍土地之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 4. 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	附圖一：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 （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附圖二：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三：週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圖。
三、土地使用計畫	1. 內容須包含土地使用計畫圖表、土地使用地編定圖表、廠地規劃、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配置情形以及景觀計畫。 2. 申請變更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應以維持原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土地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規劃。 3.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4. 廢(污)水排放計畫。	附表二：申請變更編定範圍設施使用強度計畫表(包含用地面積、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附圖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圖五: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六：建築線指示(定)圖 附圖六：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規劃之建築物、廠區配置及防火間隔規劃。

標題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四、營運管理計畫	1. 計畫期程:說明建物合法化、取得工廠登記之預定期程。 2. 預期效益: 預期用地變更後，衍生投資、員工數、營業額增加等效益。 3. 變更為污染程度較輕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應另提出產品製造流程、機器設備配置圖。 4. 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5.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或出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	附表三：計畫期程說明表(以甘特圖表示) 附圖七：太陽光電設備規劃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經檢具無法裝置書面意見者，免附)

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文件

本公(協)會受○○○○委託就其用地計畫規劃之廠房及建築物進行裝設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評估，經○○年○○月○○日現地會勘，評估意見如下：

一、用地計畫規劃之廠房及建築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約為○○○平方公尺，經本公(協)會評估可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面積約○○○平方公尺，可裝設設備比例約為○%。

二、因下列因素，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裝設比例未達廠房及建築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評估說明如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饋線不足或其他原因(附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文件)

□廠房四周有遮蔽物，致日照不足（附現場遮蔽物照片）

□其他原因（附現場照片、說明具體原因）

以上均屬真實，絕無虛偽隱匿之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市（縣）政府

具書人：

一、申請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二、太陽能產業公(協)會：

公(協)會名稱　：　　蓋章

代表人姓名：　　蓋章

聯絡電話：

評估人員：　　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〇〇〇〇申請土地變更，應依照核定用地計畫附款事項，將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經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完成附款事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依照核定用地計畫之附款事項辦理，並願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前項附款事項以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管制使用執照之申請，且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申請土地變更，應繳納之用地變更回饋金採分期繳納，特此切結，承諾遵守用地計畫核定附款，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按各期應繳數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且倘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否則願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之處分。但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申請人或因繼承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不在此限。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遵守辦理，並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將用地計畫附加附款事項，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毗連土地租賃同意書(範本)

茲因○○○○工廠設廠需要，需使用下列毗連寬度 1.5 公尺以內之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並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人同意下列土地範圍供○○○○工廠用地計畫作為隔離綠帶之用，不得移作其他使用用途，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直轄市 或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毗連土地租賃範圍示意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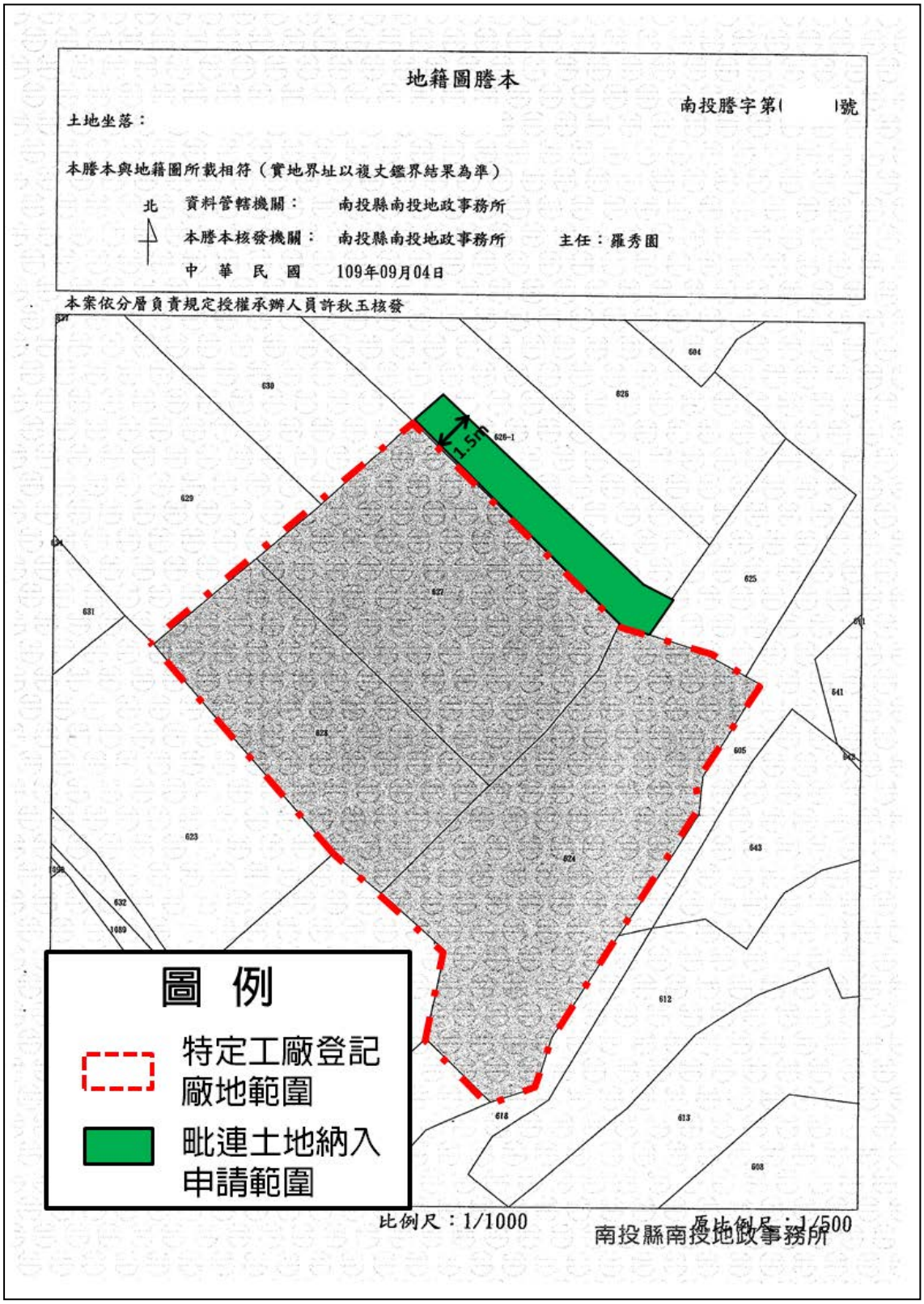

四、用地計畫書規劃原則重點說明

(一)土地使用

1.申請範圍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面積達 2 公頃，未達 5 公頃者，依審議規範檢討。

2.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

3.應依據建築線指示圖，以圖、表載明廠房、建築物、公共設施規劃之原則及面積。

4.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劃建築物防火間隔。

(二) 隔離綠帶與設施規劃

申請範圍變更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與相鄰農業用地間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1.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留設寬度至少 1.5 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 30%。申請面積達 2 公頃，未達 5 公頃者，依審議規範檢討。

2.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僅限劃設隔離綠帶 。

3.既有建築物與農業用地間寬度不足 1.5 公尺者，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納入申請範圍，使用毗連土地限作隔離綠帶。

(三) 隔離綠帶上建議緩拆規定

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並附切結書者，得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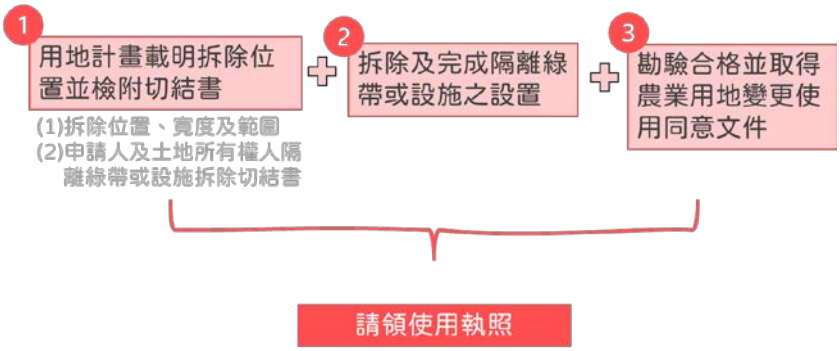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規劃

應規劃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應於辦理工廠登記時一併檢附能源主管機關發給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之證明文件。

1.廠房及附屬設施建築物(如倉庫、辦公室) 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太陽能板)，且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 50%。

2.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3.經濟部指定協助評估應否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名單：

(1)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2)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五、回饋金繳納

(一)繳納數額

回饋金=變更總面積*當期公告現值*50%

(二)繳納方式

1.一次性繳交

用地計畫核定後，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 繳交。

2.分 4 期繳交

(1)第一期：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繳交 1/4。

(2)第二期：計畫核定滿一年前繳交 1/4。

(3)第三期：計畫核定滿二年前繳交 1/4。

(4)第四期：工廠登記前繳清回饋金。

六、經濟部用地計畫範本

○○公司/廠

（特登編號：S○○○○○○○）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

用地計畫

（位於非都市土地且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適用）

請注意有適用對象之規範！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目 錄

壹、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I

貳、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III

參、用地計畫

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1
二、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2
三、土地使用計畫.....2
四、土地使用編定.....4
五、廢污水排放計畫.....5
六、拆除計畫.....5
七、營運管理計畫.....6
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7

圖 目 錄

圖一、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 1/1200).....3
圖二、 土地使用地編定圖.....4
圖三、 拆除計畫圖.....5
圖四、 計畫位置示意圖.....7

表 目 錄

表一、 申請表.....1
表二、 土地使用清冊表.....2
表三、 土地使用計畫表.....3
表四、 計畫期程說明表.....6
表五、 回饋金繳納機制說明表.....6

附 錄

附錄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電子謄本及地籍圖

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附錄三、產品製造流程圖

附錄四、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附錄六、地形測量圖

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附錄八、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附錄十、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未涉及者，免附）

附錄十一、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無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既有建築物於使用執照前一併拆除者，免附）

附錄十二、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無申請回饋金分期繳納者，免附）

附錄十三、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已規劃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附錄十四、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非屬環保法規認定應檢附者，免附)

附錄十五、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免附）

附錄十六、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非屬山坡地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免附）

附錄十七、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非屬用水量達 300 立方公尺/日以上者，免附）

透過檢核表初步檢視是否應檢附之文件皆已完備！

壹、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廠名	大章 小章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S○○○○○○○
廠　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廠地地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申請面積	平方公尺		

用地計畫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勾選並填寫頁碼）	審查意見
應備文件	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二、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含鄰近道路系統、申請面積及土地清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等）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三、土地使用計畫（含土地使用項目、隔離綠帶或設施規劃、道路退縮情形、使用強度計算、停車位規劃及景觀計畫等）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四、土地使用編定（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編定）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五、廢（污）水排放計畫（含排放措施說明、應取得排放（注）或附掛許可文件等及放流口標示等）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六、拆除計畫（說明拆除位置、面積、及拆除時機）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七、營運管理計畫（含計畫期程、預期效益、回饋金繳納機制、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等）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八、農業用地變更說明書（含變更後之相關影響、減輕影響之因應設施、變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等）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電子謄本及地籍圖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三、產品製造流程圖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四、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如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五、有效期限內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六、地形測量圖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I

應備文件	附錄八、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是/頁次____	□符合 □不符合
	附錄十、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未涉及者，免附） 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申請人需架設橋樑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十一、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無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既有建築物於使用執照前一併拆除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附錄十二、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無申請回饋金分期繳納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十三、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已規劃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十四、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非屬環保法規認定應檢附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十五、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十六、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非屬山坡地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附錄十七、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非屬用水量達 300 立方公尺/日以上者，免附）	□是/頁次____ □無須檢附	□符合 □不符合 □無須檢附

貳、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

廠　　名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S○○○○○○○
廠　　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廠地地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業者自我檢核承諾事項		
自我聲明及承諾事項	檢核結果	
1.申請前 3 年未受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停工或停業。	□是	□否
2.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之情事，若有相關違反情事，願同意主管機關廢止本用地計畫之核定。	□是	□否
3.於用地計畫核定前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廢（污）水排放(注)許可。	□是	□否
4.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倘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建物緩拆者，最遲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	□是	□否
5.依用地計畫核定內容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請領建照、使照。	□是	□否
6.依用地計畫所載內容繳納回饋金。	□是	□否
7.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是	□否
8.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之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2 年，且不得超過 129 年 3 月 19 日。	□是	□否

本立書人已充份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內容。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工廠負責人用印）

III

注意係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喔！

參、用地計畫

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表一、申請表

○○○○工廠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依照「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定。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或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此致

縣（市）政府

廠名：　　（印章）

工廠負責人：　　（印章）

廠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二、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

本計畫申請範圍為○○縣（市）○○(鄉、鎮、市、區)○○段等○筆地號土地，申請面積共計○○m²。面臨道路為○○路（街、巷），現況路寬約為○公尺。 可查建築線指示(定)圖所示之路寬。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分別為○○區；○○用地，如下表二。毗連東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西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南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北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

表二、土地使用清冊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土地所有權人(持分)
○○市	○○段	○○	○○○○區	○○用地	○○○○	○○○/(○/○)
合　計						-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申請範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另納入毗連○○段○○地號土地作為隔離綠帶使用），未來規劃完成使用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如下所示：

（一）工廠使用：劃設○○平方公尺之面積供工廠使用，占計畫總面積○○.○○%，其中包括廠房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其他建築物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及空地面積○○平方公尺。

（二）隔離綠帶或設施：劃設隔離綠帶或設施○○平方公尺，寬度○○公尺（≧1.5 公尺），占計畫總面積○○.○○%，其中包括隔離綠帶○○平方公尺、隔離設施（停車場及空地使用）○○平方公尺。

（三）道路退縮地：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8 條規定及建築線指示圖記錄事項檢討：
（1.面前道路路寬達 8 公尺以上，無須退縮建築）
(2.因面前道路路寬未達 8 公尺，將自行退縮至 8 公尺，規劃退縮面積計○○平方公尺。)

注意，臨接道路寬度至少需 8 公尺，若未達應退縮，其道路退縮地範圍可計入隔離設施面積中。

（四）總樓地板面積：廠房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其他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合計之總樓地板面積共○○平方公尺。

（五）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為○○.○○%、容積率為○○.○○%。（依建築主管機關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定內容為準，但不得超過本計畫核定數值）

勿超過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之規定。

（六）停車位規劃：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應劃設○個停車位；另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規定：第四類建築物未超過 200 個停車位或樓地板面積未超出 6 萬平方公尺，無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

（七）交通計畫：本計畫變更後增加員工數○人，衍生之交通量約○○pcu，

2

對周邊交通服務水準影響不大，未來將於基地北側設置出入口，供員工上下班進出動線使用。

（八）景觀計畫：(例：隔離綠帶以草皮或植栽綠美化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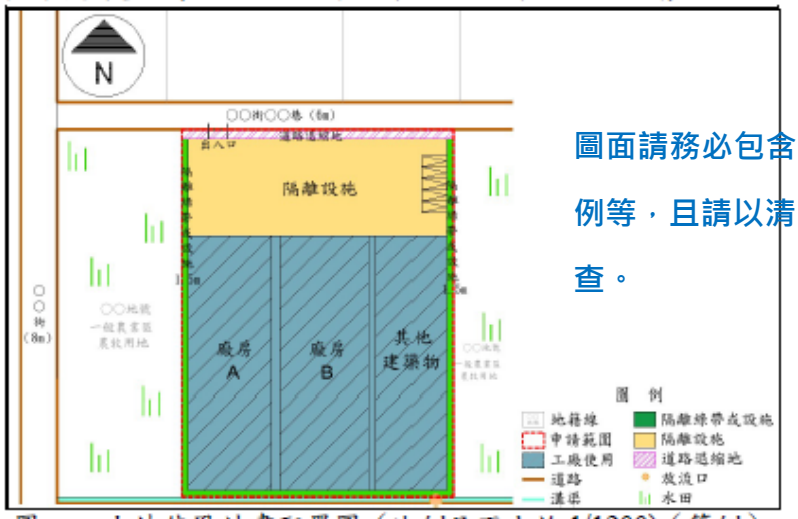

圖面請務必包含指北針、比例尺、圖例等，且請以清晰圖面製作，以利審查。

圖一、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 1/1200)（範例）

申請範圍總面積計○○平方公尺，包括工廠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占土地使用計畫總面積○○.○○%、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占土地使用計畫總面積○○.○○%。另，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建蔽率○○.○○%、容積率○○.○○%。

表三、土地使用計畫表（範例）

土地使用項目			基層面積(m^2) A	第二層面積(m^2)	占土地使用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A/B
工廠使用	廠房		2076.47	1,005.90	43.84%
	其他建築物		845.04	0	17.84%
	空地		304.52	0	6.43%
	小計		3226.03	1,005.90	68.12%
隔離綠帶或設施	隔離綠帶		318.30		6.72%
	隔離設施	停車場	75.00		1.58%
		空地	1,116.67		23.58%
		小計	1,191.67		25.16%
	合計		1,509.97		31.88%
總計 B			4,736.00		100.00%
申請範圍總面積：4,736.00 m^2					
道路退縮地面積：118.40m^2					
申請範圍總面積-道路退縮地面積：4,736.00 m^2-118.40m^2=4,617.60 m^2					
建蔽率：(2,076.47m^2+845.04m^2)/4,617.60m^2=63.27%					
容積率：(2,076.47m^2+1,005.90m^2+845.04m^2)/ 4,617.60m^2=85.05%					

註:1. 表列面積依建築主管機關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定內容為準，但不得超過本計畫核定數值及法定上限值。若有超過之情形，得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注意！

總計，應為用地變更總面積。

若有道路退縮地面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作建蔽率、容積率之檢討。

四、土地使用編定

本計畫申請範圍均為非都市土地○○○○區之○○用地，未來使用地類別將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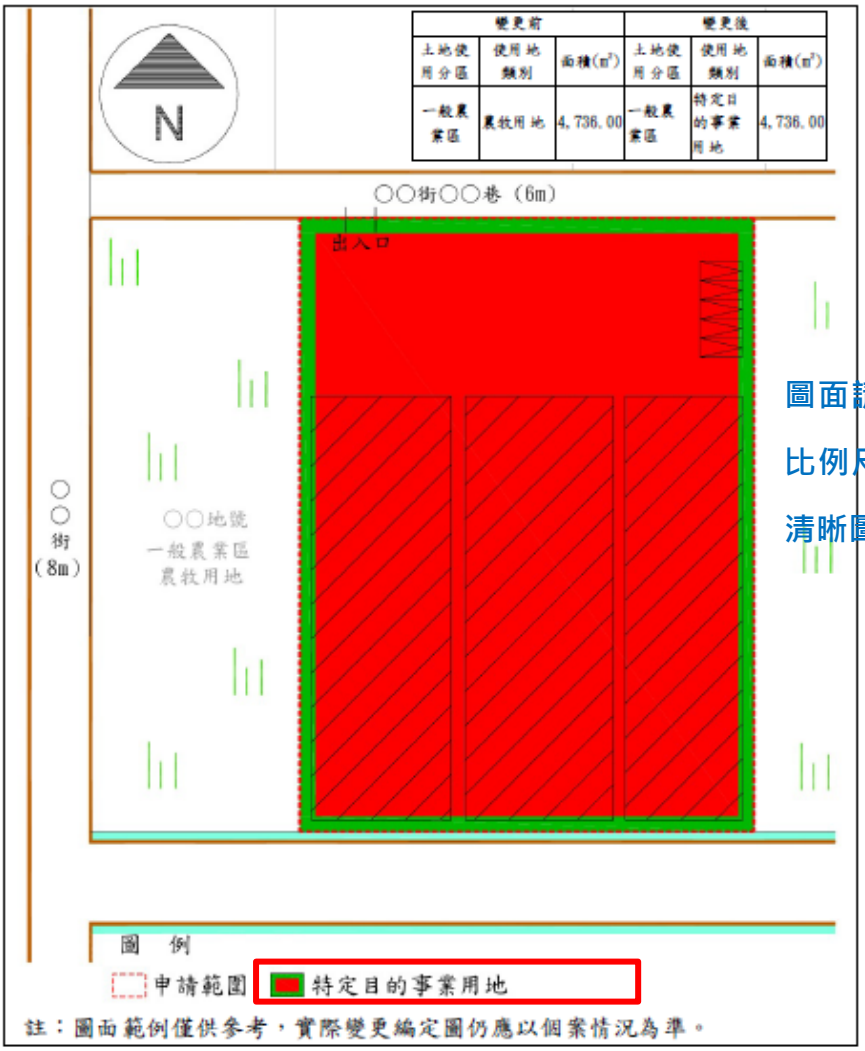

變更前			變更後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736.00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736.00

註：圖面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變更編定圖仍應以個案情況為準。

圖二、土地使用地編定圖（範例）

圖面請務必包含指北針、比例尺、圖例等，且請以清晰圖面製作，以利審查。

注意！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法定之圖例，不得隨意變更顏色、格式喔。

4

注意！

最遲應於用地計畫書核定前取得廢污水對外排放許可文件喔！

五、廢污水排放計畫

《僅具生活污水者》(擇一填入)

本廠產生之生活污水，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對外排放至（○○主管機關）管理之排水渠道，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生活污水兼具事業廢水者》(擇一填入)

本廠除生活污水之外，兼具事業製造過程中產生之事業廢水，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對外排放至（○○主管機關）管理之排水渠道，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六、拆除計畫

本公司部分廠房座落於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面積計○○平方公尺，承諾未來將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拆除切結書詳附錄十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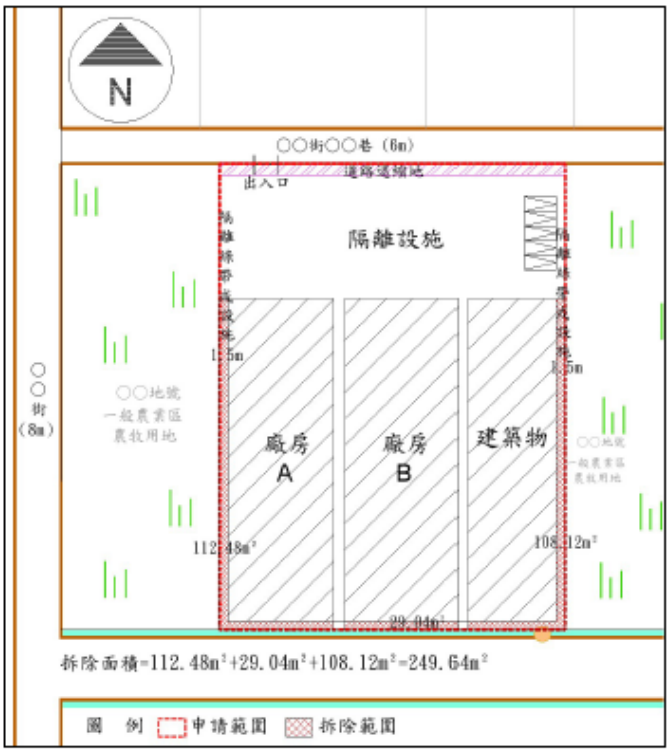

圖三、拆除計畫圖（範例）

5

圖面請務必包含指北針、比例尺、圖例等，且請以清晰圖面製作，以利審查。

注意！

應先規劃 2 年期程為準，若無法於期程內取得工廠登記，得再展延至多 2 年！(2+2=4 年)，但不得超過 129 年 3 月 19 日。

七、營運管理計畫

（一）計畫期程

表四、計畫期程說明表（範例）

期程 / 項目	第0個月	第2個月	第4個月	第6個月	第8個月	第10個月	第12個月	第14個月	第16個月	第18個月	第20個月	第22個月	第24個月
1.用地計畫核定	■												
2.用地變更編定		■											
3.繳交回饋金(採分期繳納者)		■					■			■			■
4.申請建物建築執照			■										
5.隔離設施或綠帶設置(申請緩拆者)				■	■	■							
6.申請建物使用執照							■	■	■	■	■		
7.申請工廠登記												■	
8.完成工廠登記													■

（二）預期效益

例：本公司目前員工數○人、年收約○萬元，變更後預估員工數增加○人、未來產值○萬元/年、年收入增加至○萬元、增加○萬元之投資額。

務必要有未來用地變更後之預期效益喔！

（三）回饋金繳納機制

表五、回饋金繳納機制說明表（範例）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告土地現值(元/m^2)
○○市	○段	○○-○○	○○○○區	○○○○用地	1000	1200*1000=1,200,000
○○市	○段	○○-○○	○○○○區	○○○○用地	500	890*500=445,000
合　計					1500	1,645,000
應繳納回饋金（元）					—	1,645,000*50%=822,500

繳納方式：☐一次繳納

☐分期繳納：一、第一期：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繳交 1/4 回饋金$205,625 元。
二、第二期：用地計畫核定後 1 年內繳交 1/4 回饋金$205,625 元。
三、第三期：用地計畫核定後 2 年內繳交 1/4 回饋金$205,625 元。
四、第四期：辦理工廠登記前全數繳交完畢。

分期繳納請記得填寫該處分期繳納金額。

（四）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

本案規劃之廠房及建築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合計○○平方公尺，預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約○○(瓩)，裝置面積約為○○平方公尺，占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符合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 50%之規定。

注意裝設規範喔！

6

注意！

若為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才需要製作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由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審查！

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一）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灌溉功能之排水系統為廢污水排放使用說明

本廠位於○○溪○○側，並未位於區域排水範圍內。本計畫（生活污水將排放至○○縣（市）政府（○○區公所）所管轄之道路側溝；或鄰近○○小給水路，將藉由附掛或埋設專管方式，經行政院農田水利署同意排放至○○小給水路），並無影響灌溉排水系統。廢污水排放規劃及同意文件，詳五、廢污水排放計畫及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圖四、計畫位置示意圖（範例）

(含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比例尺不小於 1/1200) 注意！

（二）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本廠地變更使用面積○○平方公尺，變更後使用地類別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使用強度均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劃設各種使用項目之面積，配置詳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隔離設施：具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等）

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本廠與毗鄰農業用地之間已留設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使用(廠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與毗鄰農業用地之間 1.5 公尺以留設隔離綠帶為限)，隔離綠帶或設施總面積已規劃大

7

於申請範圍總面積之 30%，面積計算如下所示，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詳土地使用計畫圖。

4,736 m^2×30%=1,420.80m^2

318.30m^2（隔離綠帶面積）+1,191.67m^2（隔離設施面積）=1,509.96 m^2>1,420.80m^2

（四）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工廠之產業類別為○○業，(產品製程無事業廢水產生，廠區產出水體均屬生活污水性質，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甚微，而生活污水經過污水處理達到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道路側溝，未排入灌溉排水系統；或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對外排放至（○○主管機關）管理之排水渠道)，不會污染農業灌溉排水水質；又本計畫現場已未做農業使用，變更後不會減少農業生產面積，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不會造成影響。

（五）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本工廠以○側現有道路○○路為主要對外道路，現況路寬為○○公尺，本工廠出入車輛單純，每日約○○車次，並於固定時間出入通行，故本計畫對於農路通行之影響甚微。

（六）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1.空氣污染防制面：本廠加工製造過程中將減少使用具不良氣味之藥劑或油品，且基地內將加強植生綠化，以利空氣淨化及控制二氧化碳之排放量。

2.噪音影響面：本廠將避免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敲打、撞擊等巨大噪音，且將注意日常工作時間，盡量減少平日晚上及假日進行生產製造，以避免影響周邊環境安寧，並依法於周圍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有助緩衝或降低噪音影響。

3.廢棄物處理面：本廠所產生之廢棄物均為生活廢棄物，經落實垃圾分類處理後，並符合各類廢棄物清運原則後，委由合格之清運公司處理。

4.廢（污）水處理面：詳如五、廢污水排放計畫說明。

（七）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行政院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100181578 號核定「特定工廠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用地變更輔導計畫」，顯見本計畫使用農業用地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1.必要性：本廠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章之 1 條文專案輔導

8

已提供特定工廠業者變更農業用地之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已提供特定工廠業者變更農業用地之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之特定工廠，屬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存且持續營業之工廠且屬經濟部函示之低污染事業。且本廠所在區位與上下游產業鏈完整串連，為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及穩定經濟，落實政府就地輔導政策目標，爰於現址申請用地變更完成合法經營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本廠申請變更使用僅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提出申請（必要時僅使用毗連 1.5 公尺範圍內土地，並規劃為隔離綠帶），原土地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已與現況不符，且已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最小之區位及面積進行規劃。同時，本案業已依據用地辦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且面積達申請面積 30%以上，具申請變更之合理性。

3.無可替代性：本廠係經○○市政府○○年○○月○○日○○○○○○○號函核准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S○○○○○○○之特定工廠。由於基地周邊無適合工業用地可供遷移、進駐，且現況已非屬農業使用。故於保護周邊農業環境前提下，於現址完成土地合法化具有無可替代性，便於工業主管機關之管制，且可穩定當地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

（八）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變更前員工數為○人，變更後員工數增加為○人，生活污水僅由○CMD 增加為○CMD，且用水來源為自來水公司提供，引用合法之自來水管路，其用水量為○○m^3/日。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將排至○○地號之道路側溝，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排放(注)許可文件，並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9

陸、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土地變更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及都市計畫法辦理。

一、都市計畫區變更申請規範事項

提出對象	1.已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
申請期間	無規範，但 129 年 3 月 19 日以前須完成辦理一般工廠登記
受理單位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繳納費用	依各級機關規定繳納委員審查費用、公展說明會或登報週知等費用

二、條件限制

項次	原則	例外
一	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	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做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二	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	土地為寬度不超過 1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既成道路或水路所分隔，可與特定工廠登記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	土地應臨接或設置至少達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	不滿 8 公尺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應退縮建築，併所臨接或設置之道路寬度達 8 公尺以上
四	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	
五	若位於山坡地者： (一)平均坡度≥40%：面積 80%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以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置使用為限 (二)30%≤平均坡度<40%：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 (三)平均坡度<30%：得作為建築使用	

三、申請土地變更書件應敘明內容

項次/書件	變更主要計畫書	擬定細部計畫書
1	緒論	緒論
2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3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	變更位置、範圍及面積	發展背景分析
5	發展背景分析	發展現況分析
6	發展現況分析	工廠設立計畫概要
7	工廠設立計畫概要	規劃原則與構想
8	變更理由	實質發展計畫
9	變更計畫內容	都市防災計畫
10	實施進度及經費	景觀計畫
11	回饋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2	設置相關區域性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	事業及財務計畫
13	其他應備文件及同意函文等	回饋計畫(視需要)
14	協議書	其他應備文件及同意函文等

四、規劃原則重點說明

(一)土地使用

1.規劃內容

(1)扣除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且應低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或直轄市、縣（市）各該都市計畫書中乙種工業區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

(2)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需敘明位置、變更內容(變更前後計畫)、變更理由等。

(3)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需以法定都市計畫圖套疊地形圖繪製，並劃設變更斜線及使用法定圖例。

2.變更主要計畫

(1)扣除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且應低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或直轄市、縣（市）各該都市計畫書中乙種工業區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

(2)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需敘明位置、變更內容(變更前後計畫)、變更理由等。

(3)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需以法定都市計畫圖套疊地形圖繪製，並劃設變更斜線及使用法定圖例。

3.擬定細部計畫

(1)劃設 30%以上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且捐贈為縣有或鄉(鎮、市)有，並自行負擔開發費用及管理維護。(若無法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採以繳納代金，代金=變更面積*公告現值(簽訂協議書時當期)*50%)

(2)申請範圍除毗鄰土地供工業使用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距離應達 1.5 公尺以上。

(3)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需以法定都市計畫圖套疊地形圖繪製，及使用法定圖例。

(4)使用項目，以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二) 隔離綠帶與設施規劃

1.申請範圍除毗鄰土地供工業使用者外，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距離應達 1.5 公尺以上。

2.土地面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規劃

1.申請人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得少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2.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及出具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並經經濟部同意者，免予設置。

3.經濟部指定協助評估應否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名單：

(1)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

(2)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五、代金繳納

無法依規定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改以繳交代金，繳交代金之數額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範圍面積及依第六點規定簽訂協議書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農業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之代金，應撥交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柒、各項申請表單及相關檢附文件範例

一、特定工廠申請書範例

特 定 工 廠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彰化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年○月○○日

廠　名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 7366667
		E-mail	Abc123@yahoo.com.tw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9 8 7 6 5 3 2 1	組織型態	■ 獨資 □合夥 □公司 □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名：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2 3 5 6 7 8 9 0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是 □否		
	住所或居所：彰化縣員林市萬全里中山路2段○○○號		
	手　機：0956-123789		
設廠地點 廠址	彰化 縣市 彰化 鄉鎮市區 自由 村里 鄰 自由 路街 ○段○巷○弄○號○樓		
設廠地點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段○○○地號		
廠地面積	2325 ㎡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編定用地別	農牧用地
廠房面積	1550 ㎡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2070 ㎡
建築物面積	520 ㎡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1.2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註1)	BH-○○○○○○○○○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120 馬力	合　計	130 瓩
	40 瓩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主要產品(註2)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申請人
22_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_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9_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壺、桶、碗、盆等製造)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明印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屬食品添加物。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註：1.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十二」所載之方式填寫。

1090320

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範例

特 定 工 廠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彰化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年○月○○日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0700000				
申請變更事項（請於□打∨）	變更後內容			
□廠名	工廠名稱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 7366667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9 8 7 6 5 3 2 1	傳　真	(04) 7366688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王大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2 3 5 6 7 8 9 0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是 □否			
	住所或居所	彰化縣員林市萬全里中山路2段○○○號		
	手　機	0956-123789	E-mail	Abc123@yahoo. com.tw
□廠地	廠　址	彰化縣彰化市自由里自由路1段○○○號1樓		
	地　號	彰化縣鹿港鎮○○段○○○地號		
□廠地面積	2325 ㎡			
□廠房面積	1550 ㎡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2070 ㎡	
□建築物面積	520 ㎡			
■使用電力容量	152馬力	■合　計	153.4 瓩	
	40 瓩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1.2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碼(註)	BH-○○○○○○○○○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22_塑膠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註2) 3碼_小類	220_塑膠製品製造業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屬食品添加物。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4碼_細類	2209_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壺、桶、碗、盆等製造)			
申	請	人		
原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明印	變更後廠名：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明印	

註：1.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六)」所載之方式填寫。
3.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1090320

捌、經濟部輔導相關政策資訊

經濟部為協助業者加速辦理改善計畫及完成實質改善，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專案成立輔導團輔導業者完善改善計畫及提供低碳化、智慧化創新及完善廠內設施。

另外，設計模組化與標準化之用地計畫書範本，提供專業到廠輔導服務，加速直轄市、縣市政府通過審查用地計畫，相關輔導政策資訊如下：

<table>
<tr><th>輔導項目</th><th>輔導內容</th></tr>
<tr><td>尚未核定改善計畫，經濟部提供輔導資源為優化改善計畫輔導</td><td>1.協助業者儘速取得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書。
2.針對工廠改善問題提供適當建議。
3.協助業者掌握改善方向。
</td></tr>
<tr><td>已核定改善計畫，經濟部提供輔導資源為輔導改善廠內設施</td><td>1.協助業者落實改善廠內消防、環保等設施。
2.針對已核定的改善項目提供實惠有效的建議作法。
3.協助業者掌握改善進度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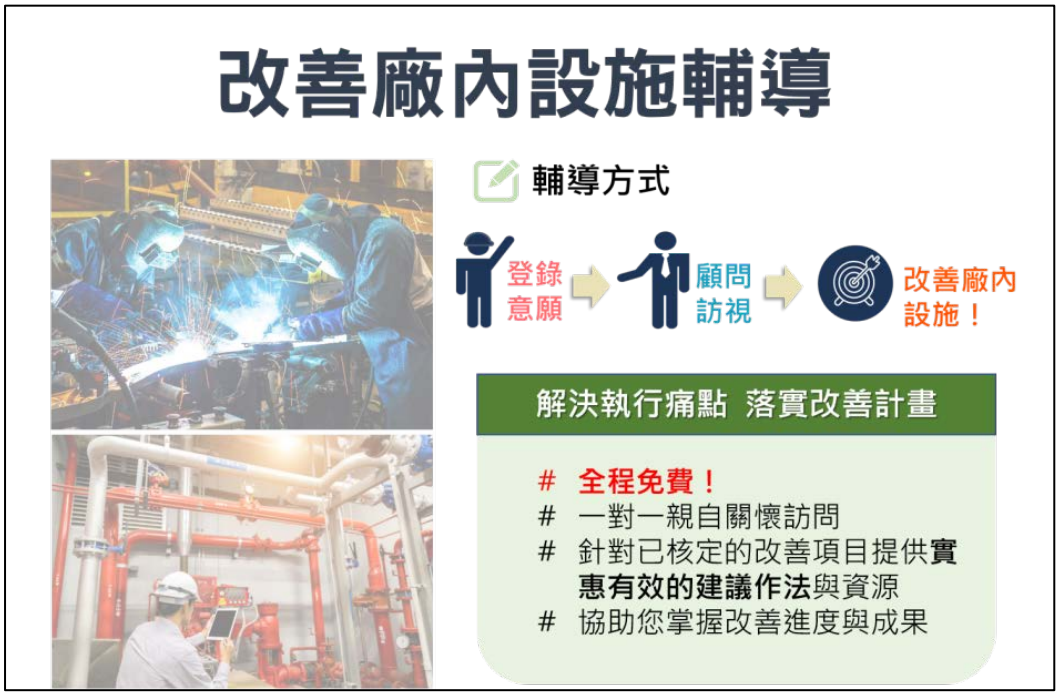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150 萬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
(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項目	說明	備註
申請時間	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或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目前補助經費尚未用罄得繼續開放申請。
資格條件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 2.(須提供)須依法申請納管工廠並經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 3.不得有陸資投資 4.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5.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6.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	不得申請條件： 1.同一申請事項內容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 2.已獲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者。
補助用途	用以購置或改善工廠生產及防災、污染防治管理之設備或設施，如下： 1.導入精實管理、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等技術或設備,優化工廠營運生產管理。 2.或導入既有成熟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能資源回收利用等技術或高能效設備,降低工廠碳排放量。 3.或導入具備智慧化、低碳化之防災、污染防治與排廢監測等技術或設備系統,提升工廠營運效能,朝向永續發展。	
補助計畫執行時程	計畫執行期間以 12 個月為原則	期末結案時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補助費用上限	補助上限為每案 150 萬元	業者自籌款佔計畫總經費 50%以上

<table>
<tr><th>輔導項目</th><th>輔導內容</th></tr>
<tr><td>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者，經濟部提供輔導資源為輔導完善用地計畫</td><td>1.協助業者通過地方政府審查用地計畫。
2.就業者需求提供諮詢建議。
3.協助業者早日邁向合法化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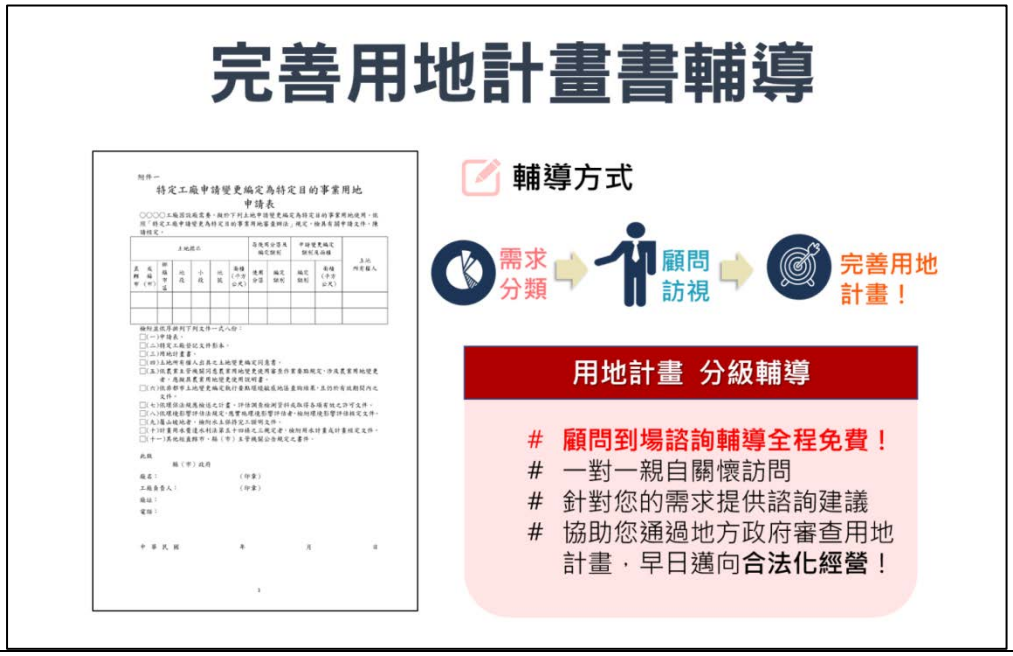
</td></tr>
<tr><td rowspan="2">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諮詢專線、納管及特定工廠轉型升級輔導網</td><td>諮詢專線
1. 0800-288-019
2. 0800-550-010</td></tr>
<tr><td>https://2fr.cpc.org.tw/zh-tw</td></tr>
</table>

玖、相關申請文件及圖資資訊

相關書件	購買資訊	備註(QR-code)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1.售圖地點：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請 (網址：)。 2.售　　價：新臺幣 20 元/張。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售圖地點：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建設(都市計畫)課等。 2.售　　價：每申請一筆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計新臺幣 40 元，每增加 1 筆加收新臺幣 20 元；不同地段應分別計價收費。	需檢附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請洽詢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管或測量單位。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第一級、第二級查詢	1.申請地點：向各主管機關函詢/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網址：)。 2.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收費：1~5 項/1,000 元；6~20 項/2,300 元；21-35 項/3,600 元；36-50 項/4,900 元；51 項以上/5,800 元。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第 28 項	免費，請至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查詢(網址：https://nalrcs.cto.moea.gov.tw/)	

拾、聯繫資訊與其他相關資訊

一、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

如對本便民手冊有任何疑問，請洽特定工廠輔導團：

◆ 雲林縣政府特定工廠輔導諮詢專線:05-5379979

◆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電話：05-5522224

二、雲林縣主管機關諮詢單位一覽表

序號	單位	業務內容	電話	QR-code
一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特定工廠輔導管理	05-5522224	
二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	05-534-0417	
三	雲林縣消防局	火災防護、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	05-5325707	
四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水利、水資源、水權登記..等	05-5324126~9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收件及詢問單一窗口諮詢　　電話：05-5379979